



## 《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免征年限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### 出台背景

为消除新冠疫情对我市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减轻群众购房负担，满足住房需求，市房产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免征年限的通知》。

### 条文内容

为消除新冠疫情对我市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减轻群众购房负担，满足住房需求，经研究，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免征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，由5年调整为2年。



### 解读

同原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房产局、市税务局）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联合发布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解释。

责任单位：沈阳市房产局